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341】

采 购 人：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A座121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341

项目名称：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33584.4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33584.4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33584.3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工程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33584.47	8533584.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12)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每天上午09:00:00 至12:00:00， 下午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A座1213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1月08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82号光明大酒店7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82号光明大酒店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联系方式：15191835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1502室

联系方式：17349239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苗苗

电话：17349239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联系电话：151918358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苗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1502室 电话：17349239651
1.1.4	项目名称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白水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内
1.1.6	项目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包：新建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2315.41m ²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依据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

		<p>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投标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p> <p>（10）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p> <p>（12）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方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答疑以书面方式或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446991030@qq.com。
1.11	分包	除劳务分包外其他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次投标活动供应商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p> <p>(2)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废标，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及时办理转账手续，并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汇入单位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胜利大街支行</p> <p>号：61050164140000001103</p> <p>备注：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交至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乐天国际A座1213室），由财务处出具收据凭证，并将凭证复印件粘贴在规定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p> <p>1. 投标文件封面；</p> <p>2.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 2 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注：电子版文件拷入 Word 版投标文件及软件做成的电子标书）
4.1.3	封套上写明	<p>1、采购人名称：白水县教育体育局</p> <p>2、供应商名称：_____</p> <p>3、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4:00 分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82号光明大酒店7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4:00 分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82号光明大酒店7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按递交的先后顺序依次启封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现场需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
10.2	最高限价	8533584.31元 供应商所投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开标前 10 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446991030@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除劳务分包外其他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

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4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项目，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的，建设单位将按这些费用视为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3.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

3.2.6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凡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确定中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中标手续的。

3.5 资格审查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 U 盘 2 份）装入正本文件袋内。电子版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Word 版及用软件组成的电子投标书等组成本次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电子文件封装在正本文件中，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5年1月6日14:0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未按本章第 3.7.3 至第 3.7.5 项和第 4.1.1 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4)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的身份资格进行查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

(5)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启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纸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投标工期、质量等主要 内容进行唱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唱标结果明确表态并书面签字确认；

(7) 评审投标文件；

(8) 公布评标结果；

(9) 开标会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或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规定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5.2.3 开启标书后，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的；
- 4)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或工期过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工期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7) 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标书光盘不能打开或打开后无填报内容；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分值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满分 55 分 商务部分：满分 5 分 报价部分：满分 40 分
------------------	---

2、附件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标准：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	1、提供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标准：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设备、技术能力书 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

			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企业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无控股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有效投标价格	不超过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5 分）

1	施工总体部署及规划	5分	施工总体部署及规划内容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切实可行得（3-5]分；施工总体部署及规划内容基本完善得（2-3]分；内容不切实、不完善得（0-2]，无不得分。（专家在评审中可根据评审情况对比打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描述到位，方案先进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切实可行得（4-7]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2-4]分；较差得（0-2]分，无不得分。（专家在评审中可根据评审情况对比打分）
3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针对本标段有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合理、可靠、科学，满足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优得（4-6]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2-4]分；质量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全得（0-2]，无不得分。（专家在评审中可根据评审情况对比打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4-6]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2-4]分；安全生产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全面得（0-2]，无不得分。（专家在评审中可根据评审情况对比打分）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4-6]分；目标基本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得（2-4]分，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完善得（0-2]；无不得分。（专家在评审中可根据评审情况对比打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节点工期制定满足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有网络图、工期控制合理得（3-5]分；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节点工期控制基本合理得（1-3]分；无不得分。（专家在评审中可根据评审情况对比打分）
7	项目组织机构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明细、专业种类及岗位配置、人员资格证书、人员资格证书职称比例。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详细完整、配备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分工责任明确，组织机构健全且具体实施方案详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配备基本充足，专业机构基本合理得（1-3]分；无不得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及工程进度需求所配备的施工设备、相关仪器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分（1-3]分；无不得分。（专家在评审中可根据评审情况对比打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计划安排科学全面、措施详细具体、人员安排充足，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4-5 分； 计划安排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具体、人员安排基本充足，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4 分；计划安排不合理、人员安排不充足，部分满足得 1-2 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5分	供应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按其先进性与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5 分

4、报价部分评审标准（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即40%） × 100</p>

5、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分）

商务部分（5分）	2分	<p>1、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每一份计1分，计满1分为止。（2021年1月1日至今）。</p> <p>2、学历：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计1分。</p>
	3分	<p>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一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经评审：

2.1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详见本章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内容：（内容详见本章附件二）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材料价格、设备暂定价及暂列金报价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2.2 技术标的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各项保证措施要科学、可行，主要机具、设备和人员配置要科学、合理，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零分。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该供应商标书视为废标。

4.2.3 报价部分评审

供应商有效报价 a_i ：投标报价 \leq 招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价不符时，必须以评标委员会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标。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即 40%) × 100。

4.2.4 商务部分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并提供企业近三年承建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及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4.2.5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关于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第一条”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工程预算书；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法律、行政规范。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相应国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且

监理工程师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授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甲方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乙方协调与四邻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场地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8.3 / 。

9、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变更为：

执行合同的开工日期,从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开始计算，如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后，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风险发包方不承担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需要增加预算以外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并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12.2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按时调整结算办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14、工程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_____

16、承包人招标材料的约定：_____ / 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竣工验收三天之后_____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8、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竣工验收送审计定案后进行结算_____。

十、争议

19、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 仲裁委员会_____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 1 _____ 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_____ 白水县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依法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地震、停电，执行通用条款。

22、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2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 1、工 期：365 日历天；
- 2、地 点：白水县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内

二、运输、施工：

中标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四、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1年。
- 3、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工程项目开工报告；
- 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 设计变更通知单；
- 技术变更核定单；
-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 设备、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 隐蔽（陷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
- 竣工图；
- 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341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3、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措施项目费（元）	小写：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的，投标人须将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在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的，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复印件及收据附在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承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负责人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表格（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计日工计价表；
-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0) 其他需要的表格：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1）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两面扫描件加盖鲜章；（格式2）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资质等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3）；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格式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自开标之日起 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若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在评标过程中未享受价格折扣或废标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单位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描述，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经理部组成

(根据评审办法描述项目经理部职责、分工等，格式自拟)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可不填写此表，但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十、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4、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指采购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